

核釋「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」第 7 條規定有關遠洋漁船認定標準之相關規定

發文機關：財政部

發文字號：財政部 108.07.26. 台財稅字第10800519300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108年7月26日

- 一、自本令發布日起，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（以下簡稱營業稅法）第 7 條第 6 款及第 7 款所稱「遠洋漁船」，指經漁業主管機關依遠洋漁業條例規定，核發遠洋漁業作業許可之漁船（含漁獲物運搬船）。
- 二、自本令發布日起，營業人銷售與前點規定遠洋漁船使用之貨物或修繕勞務，應於所開立統一發票「備註」欄載明買受人遠洋漁業作業許可證書編號、中文船名及漁船統一編號，由買受人在該發票扣抵聯（買受人為個人之收執聯影本）載明「本發票所列貨物（或修繕勞務），確係本公司（行號）或本人購買供遠洋漁船使用」字樣，並加蓋印章，以作為依營業稅法第 7 條第 7 款規定適用零稅率之證明文件。
- 三、建造中漁船按下列規定適用零稅率：
 - （一）本令發布日（含）後，經漁業主管機關核准建造之漁船，造船業者建造該漁船期間取得之工程款收入，准憑漁業主管機關核發載有作業海域為「公海」或「經核准之外國海域」之核准建造文件、漁船建造合約及相關證明文件，於申報工程款收入當期依營業稅法第 7 條第 6 款規定適用零稅率。造船業者所在地主管稽徵機關應予列管，漁船建造完成後如因不可歸責於造船業者之原因，致未取得漁業主管機關核發遠洋漁業作業許可者，應向造船業者補徵營業稅，但免予處罰。
 - （二）本令發布前，經漁業主管機關核准建造達 100 噸之漁船，於本令發布日（含）後始建造完成者，不論該漁船是否取得漁業主管機關核發遠洋漁業作業許可，造船業者建造該漁船期間取得之工程款收入，均得依營業稅法第 7 條第 6 款規定適用零稅率。
- 四、廢止本部 77 年 9 月 17 日台財稅第 770661420 號函有關 76 年 1 月 8 日台財稅第 7527301 號函部分、77 年 11 月 23 日台財稅第 770599539 號函、79 年 5 月 11 日台財稅第 7901347 29 號函、82 年 12 月 8 日台財稅第 821503736 號函、84 年 12 月 22 日台財稅第 841663748 號函、85 年 1 月 24 日台財稅第 851892575 號函、85 年 11 月 28 日台財稅第 851925236 號函、92 年 3 月 21 日台財稅字第 0920451255 號函。